

B0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7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计划；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减持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二级市场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九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在2024年7月至12月回购6,052,049股公司股票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进行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5.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如因股票市场价格、股本规模、回购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期限等因回购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6.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7.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8.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9.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0.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1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1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5.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6.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17.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8.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9.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5.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6.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7.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8.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9.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0.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5.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6.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7.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8.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9.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0.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4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5.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46.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7.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8.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9.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50.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5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5.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6.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7.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58.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9.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0.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6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5.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66.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7.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8.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9.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70.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7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7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5.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6.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77.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78.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9.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0.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8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8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85.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86.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7.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8.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89.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90.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9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9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9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5.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96.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97.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98.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9.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00.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10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0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0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105.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07.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08.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109.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10.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1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1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11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1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15.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16.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1